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6-048

#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 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2026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6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张送根先生、徐进先生、马敏先生、刘铁昌先生、朱德权先生、李东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志勇先生、张瑞君女士、徐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二)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6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张送根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体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张送根先生(主任委员)、李志勇先生、徐进先生、李东方先生；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张瑞君女士(主任委员)、徐扬先生、朱德权先生；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徐扬先生(主任委员)、李志勇先生、张送根先生；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志勇先生(主任委员)、张瑞君女士、刘铁昌先生。

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张瑞君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6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徐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刘铁昌先生、黄志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黄军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齐敏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孙晓燕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审议通过，且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会秘书黄军辉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孙晓燕女士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 话：010-82156660-8009

邮 箱：tinavi@tinavi.com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中关村西三旗金隅科技园8号院2号楼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徐进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新奥博为技术有限公司(后改名为新博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杰飞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铁昌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摩托罗拉(中国)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机械工程部经理、北京通用电气华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GE)外科事业部机械研发经理。2018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硬件开发部经理、研发中心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黄志敢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北京有色金属与稀土研究所会计、三菱四通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管理科长、瑞萨半导体(北京)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及管理统括部副本部长。2019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经营管理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黄军辉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北京部高级业务总监、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2019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投资部经理。

齐敏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2012年加入公司，担任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孙晓燕女士：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自2021年3月入职公司以来，任职于公司证券投资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6-049

#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黄军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军辉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黄军辉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本科学历，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具备金融从业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曾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北京部高级业务总监、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2019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投资部经理。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黄军辉先生同时兼任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人，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能够明确区分兼任职务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拥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黄军辉先生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全体委员认为黄军辉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黄军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黄军辉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按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黄军辉先生董事会秘书任职备案材料，审核结果为无异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附件：

黄军辉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北京部高级业务总监、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2019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投资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军辉先生除现任职单位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6-050

#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10月14日，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获得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次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2,100.00万元，除关联董事张送根、李东方进行了回避表决外，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均同意本议案。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前次2026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为8,300.00万元，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增加2,100.00万元，合计额度为10,4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原2026年度预计金额 | 本次预计调整金额 | 增加后2026年度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2026年8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北京水木东方医用机器人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 1,000.00 | | 1,000.00 | 4.29 | 2.92 | 544.55 | 46.27 | 注2 |
| | 北京积水潭骨科机器人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 | 2,100.00 | 2,100.00 | 9.01 | | | | 注2 |
| | 小计 | 1,000.00 | 2,100.00 | 3,100.00 | 13.30 | 2.92 | 544.55 | 46.27 |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北京水木东方医用机器人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 100.00 | | 100.00 | 2.55 | | | | |
|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 北京水木东方医用机器人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 6,000.00 | | 6,000.00 | 24.63 | 970.87 | 1,398.99 | 5.74 | 注2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北京积水潭骨科机器人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 500.00 | | 500.00 | 17.83 | 120.00 | 28.30 | 1.01 | 注2 |
| | 北京水木东方医用机器人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 200.00 | | 200.00 | 7.13 | | 219.56 | 7.83 | |
| | 安徽邦泰天玑智能医疗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 150.00 | | 150.00 | 5.35 | | 141.51 | 5.05 | |
| | 小计 | 850.00 | | 850.00 | 30.31 | 120 | 389.37 | / | |
| 其他(向关联方出租房屋等) | 安徽邦泰天玑智能医疗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 350.00 | | 350.00 | 100.00 | 203.35 | 305.02 | 100.00 | |
| 合计 | | 8,300.00 | 2,100.00 | 10,400.00 | / | 1,297.14 | 2,637.93 | / | |

注1：在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之间进行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别之间的调剂)。

注2：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为根据2026年业务需求调整。

注3：本次新增2,100.00万元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注4：表格中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北京水木东方医用机器人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9BWX0Y

法定代表人：王彬彬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10,627.37792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17年12月14日至2067年12月13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1号天地邻枫2号楼3层302B室

主要股东：北京北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1.7044%；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1.6478%；北京汇霖东方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5388%；北京京安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8.4265%；北京中关村科学城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8414%；安徽邦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7.5774%；北京市先进制造和智能装备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7.0859%；王彬彬持股5.0298%；北京水木华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7048%；北京市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4.428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55,012.29万元，净资产38,977.11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832.81万元，净利润5,086.5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原董事王彬彬女士在北京水木东方医用机器人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张送根先生、李东方先生曾于12个月内担任北京水木东方医用机器人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志敢先生曾于12个月内担任北京水木东方医用机器人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由此构成关联关系。

2、北京积水潭骨科机器人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7FN8HJ49

法定代表人：王珍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21年12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北街1号院1号楼12层2单元1516

主要股东：北京积水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1%；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3%；北京水木东方医用机器人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持股1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医院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4,124.12万元，净资产2,715.42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95.38万元，净利润-56.8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张送根先生受公司委派担任北京积水潭骨科机器人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原董事王彬彬女士在北京积水潭骨科机器人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由此构成关联关系。

3、安徽邦泰天玑智能医疗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2TDMUJ4J

法定代表人：徐汇

成立日期：2019年1月10日

注册资本：5,1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19年1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5738号邦泰科技中心G3＃2层

主要股东：安徽邦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60.784%；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9.21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创业空间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供应链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4,879.92万元，净资产4,660.09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68.28万元，净利润-144.1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张送根先生受公司委派担任安徽邦泰天玑智能医疗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由此构成关联关系。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至今为止未发生公司对其的应收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况，根据经验和合理判断，未来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增加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所有交易均将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本次增加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78

#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审批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其中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银行委托贷款、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资产证券化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包括2026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接受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包括2026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包括连带责任保证等，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都矿业")、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都矿业")、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矿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赤峰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赤峰分行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公司、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分别与交通银行赤峰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银都矿业向交通银行赤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21,000万元，其中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保理业务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银都矿业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本次银都矿业申请授信、公司、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银都矿业提供担保的额度包含银都矿业2025年向交通银行赤峰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及相应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金都矿业向交通银行赤峰分行申请续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流动资金借款额度人民币4,000万元，保理业务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金都矿业上述续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光大矿业向交通银行赤峰分行申请续授信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以持有的银都矿业62.963%股权为光大矿业上述续授信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银都矿业、金都矿业、光大矿业上述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银都矿业、金都矿业和光大矿业融资以及公司为银都矿业、金都矿业和光大矿业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范围内，银都矿业、金都矿业和光大矿业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赵庆先生，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2.79%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赵庆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赵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李元春女士，中国国籍，为赵庆先生之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李元春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亮亮

注册资本：10,8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赤峰市克旗巴彦查干苏木

成立日期：2004年2月11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银、铅、锌矿的采、选、加工及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无。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62.963%、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持股27.777%、内蒙古第九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9.260%

银都矿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银都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03,267.50 | 88,320.19 |
| 负债总额 | 75,840.33 | 72,608.22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48,762.56 | 45,079.56 |
| 流动负债总额 | 52,045.61 | 55,793.42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0.00 | 0.00 |
| 净资产 | 23,321.99 | 11,583.22 |
| 项目 | 2026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 2025年度(数据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32,784.99 | 82,875.41 |
| 利润总额 | 20,844.55 | 51,631.20 |
| 净利润 | 17,699.35 | 44,022.78 |

(二)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洋

注册资本：48,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庆华村十地

成立日期：2006年9月11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银、铅、锌矿采选、加工、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金都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金都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96,536.40 | 93,102.00 |
| 负债总额 | 38,628.52 | 38,762.55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14,412.85 | 10,494.21 |
| 流动负债总额 | 24,627.68 | 22,422.78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0.00 | 0.00 |
| 净资产 | 57,907.88 | 54,339.45 |
| 项目 | 2026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 2025年度(数据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3,348.57 | 35,360.99 |
| 利润总额 | 5,847.69 | 9,467.48 |
| 净利润 | 3,448.35 | 5,350.36 |

(三)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洋

注册资本：26,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合意村三地组

成立日期：2009年9月29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银、铅、锌矿的勘查、采、选、加工、购销。一般经营项目：无。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光大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光大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65,028.05 | 59,060.94 |
| 负债总额 | 29,510.32 | 27,403.09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16,319.76 | 11,395.71 |
| 流动负债总额 | 19,894.04 | 18,600.39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0.00 | 0.00 |
| 净资产 | 35,517.72 | 31,657.84 |
| 项目 | 2026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 2025年度(数据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2,618.06 | 53,762.13 |
| 利润总额 | 4,932.16 | 10,182.59 |
| 净利润 | 3,848.39 | 6,970.94 |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赵庆先生、李元春女士为银都矿业、金都矿业和光大矿业授信业务分别与交通银行赤峰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赵庆、李元春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债务人：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6年9月8日至2027年9月8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银都矿业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为金都矿业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为光大矿业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银都矿业、金都矿业、光大矿业本次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公司为光大矿业综合授信业务与交通银行赤峰分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出质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债务人：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合同：债务人与质权人在2026年9月8日至2027年9月8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4,000万元

担保方式：最高额质押担保

质押财产：公司持有的银都矿业62.963%股权(股权数量：6,800万)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权人保管质物和实现债权及质权的费用。实现债权及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质物处置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接受上述关联人提供的无偿担保外，公司未与上述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7.54%；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27.4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8.58%。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4.《保证合同》；

5.《最高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76

#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银都矿业拜仁达坝银多金属矿 90万吨/年采矿技改工程建设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都矿业")于近日收到克什克腾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克什克腾旗发改委")下发的《关于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拜仁达坝银多金属矿90万吨/年采矿技改工程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克发改字〔2026〕119号)。克什克腾旗发改委已收悉银都矿业《关于审查批复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拜仁达坝银多金属矿90万t/a采矿技改工程节能报告的请示》及有关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25年第31号令)、《内蒙古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内发改环资字〔2025〕1072号)及自治区节能审查相关规定，经审查和评价，克什克腾旗发改委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持有银都矿业62.96%的股权，银都矿业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主要产品为含银铅精粉(银单独计价)、锌精粉。根据经赤峰市自然资源储备整理中心评审备案的《<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拜仁达坝矿区银多金属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赤自储评字〔2024〕36号)，截止2024年2月29日，资源储量估算面积5.5395平方公里，银都矿业拜仁达坝矿区银多金属矿共生矿产保有资源量(探明+控制+推断)：矿石量803.4万吨，银金属量1,433吨，平均品位221.96克/吨；铅金属量149,321吨，平均品位2.46%；锌金属量294,903吨，平均品位4.10%。拜仁达坝矿区伴生银铅锌矿保有资源量(探明+控制+推断)：矿石量284.0万吨，银金属量87吨，平均品位54.65克/吨；铅金属量8,212吨，平均品位0.53%；锌金属量5,842吨，平均品位0.69%。拜仁达坝核实区金铜砷硫伴生矿保有资源量(推断)：金金属量120千克，组份平均含量0.154克/吨；铜金属量9,286吨，组份平均含量0.166%；纯硫量701,896吨，组份平均含量9.149%。

本次银都矿业获得克什克腾旗发改委关于拜仁达坝银多金属矿90万吨/年采矿技改工程项目节能审查的同意意见，有利于推进银都矿业扩大采矿权范围后矿产资源的合法开采。银都矿业将严格落实节能报告所提各项节能降碳措施，加强和改进节能降碳工作。公司将积极推进银都矿业拜仁达坝银多金属矿90万吨/年采矿技改工程项目建设工作，力争尽快实现经济效益落地。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关于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拜仁达坝银多金属矿90万吨/年采矿技改工程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77

#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获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16,337,500 | 8.08% | 2.37% | 2024年9月20日 | 2026年10月13日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
| | | 26,337,500 | 13.03% | 3.82% | 2024年9月25日 | | |
| | | 7,922,320 | 3.92% | 1.15% | 2024年11月12日 | | |
| 赵满堂 | | 10,000,000 | 27.63% | 1.45% | 2024年9月20日 | | |
| 合计 | | 60,597,320 | 25.43% | 8.78%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 202,140,210 | 29.30% | 137,511,680 | 68.03% | 19.93% | 137,511,680 | 100.00% | 0 | 0.00% |
| 赵满堂 | 36,189,200 | 5.25% | 18,000,000 | 49.74% | 2.61% | 18,000,000 | 100.00% | 0 | 0.00% |
|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 28,585,723 | 4.14% | 25,500,000 | 89.21% | 3.70% | 25,500,000 | 100.00% | 0 | 0.00% |
| 赵庆 | 19,270,650 | 2.79% | 19,256,895 | 99.93% | 2.79% | 19,256,895 | 100.00% | 0 | 0.00% |
| 王小荣 | 213,400 | 0.03% | 0 | 0.0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286,399,183 | 41.51% | 200,268,575 | 69.93% | 29.03% | 200,268,575 | 100.00% | 0 | 0.00% |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和追加担保能力，其总体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6年9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9月2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及其近亲属(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17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并与上述人员沟通确认，其中：

1、5名核查对象(2名为激励对象，3名为激励对象近亲属)在知悉本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但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未获知公司本激励计划具体激励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知悉信息有限，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和对相关规定缺乏足够理解所致，且金额较小；其未向任何人员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为确保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于审慎考虑，该5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获授权益的资格。

2、其他12名核查对象(8名为激励对象，4名为激励对象近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激励计划事项前，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系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实施的本激励计划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综上，公司在筹划、论证、审批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或者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51号霱公府会议室。

5、召集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肖欢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据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52,808,614股，即总股本1,259,789,215股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6,980,601股。

(1)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40人，代表股份327,993,6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8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2,246,0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5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38人，代表股份305,747,5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05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36人，代表股份13,692,7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35人，代表股份13,692,6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30%。

(2)公司董事、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及远程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王丽娇律师和方帅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分类 | 同意 股数(股) | 同意 比例 | 反对 股数(股) | 反对 比例 | 弃权 股数(股) | 弃权 比例 | 回避 股数(股) | 表决结果 |
|---|---|---|---|---|---|---|---|---|---|---|
| 1.001.00 | 《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326,780,853 | 99.6302% | 1,073,860 | 0.3274% | 138,900 | 0.0423% | 0 | 通过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12,479,975 | 91.1430% | 1,073,860 | 7.8426% | 138,900 | 1.0144% | 0 | |
| 2.002.00 |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322,205,863 | 98.2354% | 5,707,150 | 1.7400% | 80,600 | 0.0246% | 139,750 | 通过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7,904,985 | 57.7312% | 5,707,150 | 41.6801% | 80,600 | 0.5886% | 0 | |
| 3.003.00 |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322,279,965 | 98.2580% | 5,575,748 | 1.7000% | 137,900 | 0.0420% | 139,750 | 通过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7,979,087 | 58.2724% | 5,575,748 | 40.7205% | 137,900 | 1.0071% | 0 | |
| 4.004.00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322,185,763 | 98.2293% | 5,702,050 | 1.7385% | 105,800 | 0.0323% | 139,750 | 通过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7,884,885 | 57.5844% | 5,702,050 | 41.6429% | 105,800 | 0.7727% | 0 | |

1、提案2-4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与审议内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所持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提案2-4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未参与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丽娇、方帅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95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股利由0.01084元(含税)调整为0.01084元(含税，与调整前每股派发现金股利相同系因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五位所致)。

● 本次调整的原因：因"贵燃转债"转股，导致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对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经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2,622,174.67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2026年上半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9.18%，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以2026年7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63,985,250股为基数测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084元(含税)。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2026-068、2026-069)。

二、本次调整每股分配金额情况

因"贵燃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权益登记日2026年10月14日)，公司总股本已由2026年7月31日的1,163,985,250股增加至1,163,997,069股。根据规定，自2026年10月15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贵燃转债"将停止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时"贵燃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93)。

基于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1084元(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后每股现金股利=原定现金分红总额÷实施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12,622,174.67÷1,163,997,069≈0.01084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股利×实施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0.01084×1,163,997,069=12,617,728.23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所述，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163,997,06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108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2,617,728.23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股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